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项目代码： 2505-445322-04-01-43385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黎征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李卫红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勘察设计任务书	5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5322-04-01-433851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郁南县建城镇		
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约251.74公顷，其中一产为高标准种植示范园建设约15000平方米，精品鲜食采摘园建设约3000平方米；二产为黄皮产业综合研究中心建设约950平方米；三产为研学基地建设，包括综合服务驿站建设约6000平方米，研学体验区建设及周边配套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交通体系建设、入口范围提升和周边农村环境提升。本项目运营区域总面积约104950m², 约合157.425亩，最终以竣工后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运营面积范围为准。		
招标内容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补充勘察、基坑设计、支护设计]，按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已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高温勘察，以及因项目需求涉及的超前钻作业、因作业安排产生的多次进场、与勘察工作配套的基坑支护设计等一切因素，全面涵盖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设计部分：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配合设计优化、绿色建筑（如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设计、施工用地围蔽设计、相关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标识等）配合、出具设计变更图并附变更清单（如有）、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		

	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如需）、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竣工图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各种工艺深化设计、包保修等。包括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通讯线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等）及配套设施工程等。配合招标人结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无条件提供配合服务工作，总承包服务费根据财政审核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等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4) 运营部分：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负责运营（组织实施、推广、管理等）；整合国内资源，围绕所规划产业，引入先进管理；负责勘察、设计、施工、镇、村委及其它工程协调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业规划与定位，根据郁南县发展战略规划及经济发展形势，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产业定位，策划编制《项目运营方案》，并执行；②项目运营服务。针对项目组织运营管理体系，建立运营管理机制，提供管理服务。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项目示范段的设计建设及建设期运营筹建工作，达到在建设期配合业主方需要的迎检、接待及试运营工作的要求，包括配合政府2030年前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软硬件设施申报标准进行申报。
工期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18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530个日历天。具体结合合同生效且各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施工许可证次日起算）。 运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营时间20年。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8450.09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2.19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33.90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7774.0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6家（即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不超过1家，承担设计任务方不超过2家，承担施工任务方不超过2家，承担运营任务方不超过1家），以具备施工资质并承担总体协调工作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

	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下列二个行业相应设计资质： 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

	(2022) 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 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
--	---

	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二）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运营方除外)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④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 4.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	--	---

	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运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运营任务方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任命书<任命其为本项目的运营负责人>。 注：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运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的正式员工，并且不得兼任，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近三个月（2025.7-2025.9）有效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已退休人员可提供返聘合同（返聘合同能显示用人单位名称、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代替社保证明。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提供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 标文件截止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 1）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城路46号405室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090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单卫红	联系电话	020-33972107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66-759459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 <u>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u> 由 <u>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u> 以郁发改投审（2025）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u>2025年05月23日</u>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9：00-12：00，14：30-17：30，联系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2.5的要求。
10.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2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4.3的要求。
1.4.4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4.4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2.4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4.2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6的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8.2的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1.1 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1.2 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1.3 的要求。
2.2.4	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2.4 的要求。
/	其他	开标时，没有出现“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的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黄小希（郁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城路46号405室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6-73090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联系人：单卫红 电话：020-339721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郁南县建城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约251.74公顷，其中一产为高标准种植示范园建设约15000平方米，精品鲜食采摘园建设约3000平方米；二产为黄皮产业综合研究中心建设约950平方米；三产为研学基地建设，包括综合服务驿站建设约6000平方米，研学体验区建设及周边配套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交通体系建设、入口范围提升和周边农村环境提升。
1.3.2	计划工期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73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18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530个日历天。具体结合合同生效且各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施工许可证次日起算）。 运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营时间20年。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

		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运营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运营要求及运营合同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6 家（即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不超过 1 家，承担设计任务方不超过 2 家，承担施工任务方不超过 2 家，承担运营任务方不超过 1 家），以具备施工资质并承担总体协调工作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为准；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有两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应全部由其中一家施工单位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

		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5.2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 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 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

		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84500900.00 元 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421900.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53390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7774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最终以中标下浮率按实计算，具体结算条款详见合同。 本项目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1)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20.00%，不在此范围的报价

		无效。 (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geq 20.00\%$，不在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geq 5.00\%$，不在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0000.00</u> 元（大写：<u>伍拾万元整</u>）。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

		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开标场地情况,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不参加开标会议,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网站（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投标报价； f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具体以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

		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提供。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9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6	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伤保险	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 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

		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7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8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10.9	施工过程结算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
10.10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10.11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2.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12.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1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1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15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

		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6	其他费用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规定计算；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

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3.1.1 封面；

3.1.2 目录；

3.1.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6 企业基本情况表；

3.1.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3.1.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3.1.9 投标人声明函；

3.1.10 投标人承诺书；

3.1.11 其他材料；

3.1.12 承包人实施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投标报价； f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具体以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其他	开标时，没有出现“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第3.2.5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25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15分 投标报价部分：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n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设$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N = 3.75$，则N值取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 M \times \text{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其中，M可选择0.5、0.6、0.7；P可选择0.5、0.4、0.3，即$M + P = 1$；本次招标M取0.7，P取0.3； 3、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施工方类似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房建或市政类工程建安工程费≥ 140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或EPCO 总承包中的施工部分）业绩的，每个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备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中标业绩须提供）扫描件；②业绩金额及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③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中标项目业绩，则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书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标项目中所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为施工。④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则可提供业主证明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批

			复文件或招标公告网页截图等可以证明项目规模的其他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设计方类似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房建或市政类工程建安工程费≥14000万元或设计费≥400万元的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或EPC0总承包中的设计部分）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备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中标业绩须提供）扫描件；②业绩金额及时间以合同为准；③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中标项目业绩，则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书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标项目中所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为设计。④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则可提供业主证明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招标公告网页截图等可以证明项目规模的其他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运营方类似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运营任务方提供）： 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开放式景区或文化旅游类或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类运营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并提供营运满1年且运营考核合格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正在经营期的证明材料（如景区网站售票售卖销售系统截图等）扫描件。②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施工获奖（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房建或市政类施工项目： （1）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获得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有效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若无获奖证书的，可提供获奖通知或公告证明材料

			（时间以通知或公告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计算得分，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或设计企业获奖（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或设计任务方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房建或市政类勘察（或设计）类项目： （1）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个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有效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若无获奖证书的，可提供获奖通知或公告证明材料（时间以通知或公告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计算得分，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4.5分）	（一）施工团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1.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得0.2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无得0分。 2. 质量负责人1名：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 （2）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无得0分。 3. 造价负责人1名：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 （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2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无得0分。 【备注：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须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5.7-2025.09）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返聘合同（返聘合同能显示用人单位名称、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代替社保证明。职称证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的专业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二）勘察设计团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设计任务

		方提供）： 1.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1）具有结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 （2）具有结构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2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无得0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 （2）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分；无得0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无得0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或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 （2）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无得0分。 4. 测量专业负责人1名： （1）具有工程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 （2）具有工程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无得0分。 【备注：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5.7-2025.09）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返聘合同（返聘合同能显示用人单位名称、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代替社保证明。职称证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的专业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运营团队（2.5分）	运营团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运营任务方提供）： 拟派项目运营负责人（1名）：具有旅游景区管理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备注：须提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或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5.7-2025.09）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返聘合同（返聘合同能显示用人单位名称、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代替社保证明。

			运营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须由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如为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 ）登记信息查询截图及证书真伪查询方式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运营项目服务评价（3分）	投标人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运营的类似开放式景区或文化旅游类或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类运营项目获得满意度好评或服务好评等正面评价，每提供1项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备注：①提供由业主盖章的评价或企业表彰或表彰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②时间以服务评价或企业表彰或表彰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2.4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5分)	1、设计总体思路和项目理解（2分） 优：对设计总体思路和项目理解透彻，对周边环境有针对性分析，设计目标明确，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阐述，得2分； 良：对设计总体思路和项目理解较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目标较明确，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较具体阐述，得1.6分； 差：对设计总体思路和项目理解较差，内容欠缺，得1.2分；无该项得0分。 2、设计重点难点分析（2分） 优：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合理，并在实施中解决或控制得当的，得2分； 良：设计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较合理，并在实施中较好地解决或控制得当的，得1.6分； 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较差，无关键技术问题分析，不能在实施中有效解决或控制，得1.2分； 无该项得0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配合服务措施（1分） 优：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服务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1分； 良：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服务保证措施较合理，得0.8分； 差：无质量、进度、服务保证措施，得0.6分。 无该项得0分。
		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优：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

		(5分)	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且含有具体绿色施工措施，得2分； 良：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安全生产其中两项的，且含有具体绿色施工措施，得1.6分； 差：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但内容不明确。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安全生产其中一项的，没含有具体绿色施工措施，得1.2分； 无该项得0分。 2、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1分） 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优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严密合理，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8分； 差：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0.6分；无该项得0分。 3、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阐述，得2分； 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有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阐述，阐述一般；得1.6分； 差：仅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当中一项，得1.2分； 无该项得0分。
		策划运营方案 (5分)	1、运营总体思路及实施计划方案（2分）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区位、资源内容、运营目标、运营分析、战略目标、运营管理战略、运营总体思路、运营养护计划、媒体宣传、营销活动策划运营投资及运营期重点工作及综合效益分析等的落地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持续发展、综合效益等进行分析横向评比。 【优】得2分；【良】得1.6分；【差】得1.2分；【无表述】得0分。 2、运营管理及养护方案（2分） 对项目运营管理思路、管理制度、运营体系搭建（职能体系搭

		建、服务系统搭建、标准化体系搭建、智慧化系统搭建、保障系统搭建）、服务标准化、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养护的原则、管理目标、制度及维护管养内容、维护管养标准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分析横向评比。 【优】得2分；【良】得1.6分；【差】得1.2分；【无表述】得0分。 3、运营保障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分） 对运营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职责、运行机制、安全生产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地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持续发展、综合效益等进行分析横向评比。 【优】得1分；【良】得0.8分；【差】得0.6分；【无表述】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S=100- B-A /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B>A时，C=0.2； B<A时，C=0.1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60%。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③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放进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评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标准要求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

二、设计标准要求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

三、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计划工期：按前附表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概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3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

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3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人员管理方面：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5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同等资历人员。

（十）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市水务局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2、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7、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四、项目养护相关规定

1. 本项目为开放式公益类项目，内容区分为两种类型：

①项目核心运营区域（即承租区域、封闭区域）：营运单位自行承担养护费用，养护范围以项目实际建设红线为准。

②公共基础设施区域（即储备营运用区域、待租部分）：由权属单位负责养护；通道部分（即S279省道入口至山顶中心通道）双方协商。

2. 营运场地租金的计算方式为：以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的单价乘以实际运营场地面积（其中，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林地园林按占地面积计算）同时，双方约定租金递增机制：每5年，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5%，为培育项目实现可持续运营，运营期间内，每年为运营商减免2个月租金。此外，营运方向甲方支付的运营场地面积年租金金额不得低于45万元。最终租金金额以“按面积计算并扣除2个月减免后金额，每5年，租金在上一周期租金基础上递增5%”与“45万元”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房产税及其他税费由甲方承担。

3.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之日起即收取营运方租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营业分成约定如下：

若乙方年经营收入超过1500万元，甲方按超出1500万元部分的3%收取营业分成；

若乙方年经营收入超过3000万元，甲方按超出3000万元部分的5%收取营业分成。

5. 养护费用责任：

运营商自行承担养护费用，以项目实际建设范围红线为准。

五、运营项目创建目标

1. 目标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百千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甲级民宿、广东省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要求；

2. 实现年观光游客接待量200万人次以上；

3. 助力郁南县创建黄皮主题度假区、超级农旅度假综合体、百千万典型镇与典型村，打造郁南城市代言项目。

六、项目运营考核目标

1. 安全目标：年度项目运营无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品牌目标：打造辨识度高的品牌产业聚集区，作为“正气郁南”城市品牌与产业展示窗口，形成“一个产业聚集区代言一个城市”的龙头项目；包装高质量发展展示与体验路线；获得国家及省级媒体曝光。

3. 配合当地政府2030年内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软硬件设施申报标准进行申报。

4.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3095规定的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环境噪声质量应符合GB3096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GB3838要求；污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综合排放要求。

5. 环境卫生符合以下条件：卫生、环保符合度达100%；确保园区环境覆绿养护到位、卫生设施完好。各类公共场所卫生应符合GB37487、GB37488、GB37489.1规定；人工游泳场所卫生符合GB37489.3规定的要求；垃圾应按GB/T19095要求分类投放，做到清扫及时，日产日清；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应符合属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6. 服务：

（1）游客满意度不低于98%；

（2）有效客诉不超过3%。

第六章、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2. 项目地点：郁南县建城镇
3. 项目总投资：31334.98万元
4. 项目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二、勘察设计范围

1、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和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补充勘察、基坑设计、支护设计]，按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已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高温勘察，以及因项目需求涉及的超前钻作业、因作业安排产生的多次进场、与勘察工作配套的基坑支护设计等一切因素，全面涵盖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设计部分：

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配合设计优化、绿色建筑（如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设计、施工用地围蔽设计、相关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等）配合、出具设计变更图并附变更清单（如有）、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如需）、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三、勘察设计要求

1. 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 勘察设计要求应遵循经济、实用、美观、环保的原则，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能。

四、勘察设计成果要求勘察成果资料：

设计图纸：总平面图、节点详图等。

设计说明：设计理念、技术方案等。

效果图：主要节点效果图。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及概、预算书编制。

五、时间计划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73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18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530个日历天。具体结合合同生效且各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施工许可证次日起算）。

运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营时间20年。

设计变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计单位应在招标人提出变更要求后7天内完成设计变更。

六、竣工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价已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设计费结算以经甲方最终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规定计算的设计收费基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计价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如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及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七、设计责任

1.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
2.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3. 设计单位应承担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责任。
4. 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八、其他要求

1. 现场踏勘：不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2. 本招标设计任务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招标勘察任务书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承包人实施方案
-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EPCO)** 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1) 勘察费：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 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3) 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3) 根据：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 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公司1名称、公司2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 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 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 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 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 承担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 承担勘察工作, 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 承担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 承担运营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 送交招标人壹份, 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公司1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2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 不须填写本表, 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 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二）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运营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勘察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_____(项
且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公章)

勘察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计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运营负责人聘书

(格式自制)

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格式自定）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制定、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投标人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黄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____（填写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

-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承包人实施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分条件自行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